

股票简称:均瑶健康

股票代码:60538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257号)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商城路618号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J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公司除李泽澐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A股股价的事项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每股净资产为公司已公告的经审计的最后一期末每股净资产;若公告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间,因增发新股、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规则制定、实施股票回购或增持方案,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被触发后的15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票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拟出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回购期限、中止条件等内容,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2)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回购股份的结果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票增持计划,在符合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规定的前提下,以不超过每股净资产的价格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30%、不超过100%,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股份的结果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方式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披露股份
1.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和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的现金款予以扣留;
2.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用于股份回购计划;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4.上市后3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须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协议相一致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约定,启动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约定,启动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约定,启动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关于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实施公司战略部署
公司在巩固目前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将通过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推动产品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高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增长。
2.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控制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经营模式,夯实业务主业;另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增强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管理层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6.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管理层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7.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管理层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8.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管理层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9.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管理层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10.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管理层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投入人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停止在公司外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承诺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本承诺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承诺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承诺:
本公司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承诺:
本公司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
本所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资料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评估机构万隆资产评估师承诺:
本机构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资料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机制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现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若发行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发行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发行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裁判以司法裁判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发行人需根据法律程序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发行人有权扣留向该承诺人支付的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履行承诺。同时,在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若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现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若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发行人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发行人有权扣留向该承诺人支付的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履行承诺。同时,在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若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现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现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发行人利润分配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发行人有权扣留向其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同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5.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若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偿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年1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9年1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应综合考虑分析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以及股东的意愿要求,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具体内容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的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首先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在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联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对上市承诺书的意见
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中披露了2020年1-6月的财务报告信息及经营状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353号)。具体财务数据请参见《招股意向书》。

受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农历春节较早等影响,公司2020年1-6月的整体经营情况呈现下降态势,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49,914.45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26.07%,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00.35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22.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98.03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31.41%,公司2020年1-6月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和2020年农历春节较早影响所致,同时为抗击疫情,公司2020年上半年捐赠支出亦较大。

发行人编制了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6416号《盈利预测报告核查报告》。根据盈利预测报告核查报告,公司预测2020年7-12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2,783.53万元、9,856.74万元和8,303.90万元。公司预测2020年1-9月营业收入7,788.37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19.50%;预测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94.74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24.09%;预测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302.59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25.99%。公司预测2020年度营业收入102,697.97万元,同比2019年度下降19.33%;预测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57.09万元,同比2019年度下降17.79%;预测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401.93万元,同比2019年度下降18.79%。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解释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司公告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报上市的基本信息。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8号”批复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对网下向持有上海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量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文件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法律意见书决定书[2020]262号文件批准。证券简称“均瑶健康”,证券代码“605388”。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3,00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的7,000万社会公众股将于2020年8月18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0年8月18日
(三)上市简称:均瑶健康
(四)股票代码:605388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3,000万股
(六)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数:7,0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期限及期限: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事项”。

(八)本次上市后的无限售限制及锁定安排的情况: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7,000万股股份无限流通股和锁定安排:自2020年8月18日起上市交易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董事、监事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YAO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257号
法定代表人:王均豪
董事会秘书:郭晓波
成立日期:1998年8月5日
交割设立日期:2000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9,4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146825835
所属行业:食品饮料和酒类制造(C15)
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含液体、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经许可可证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未取得前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从事经营)

主营业务:公司秉持“弘扬康康文化,引领品质升级”的发展理念,坚持将品质优良的系列康康饮品,目前主要开发常温乳品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积极探索其他食品、保健食品。

邮政编码:443100
电话:0717-7826858、021-51156807
传真:0717-7826858
互联网地址:www.juneyaoair.com
电子邮箱:juneyaoair@juneyao.com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二)监事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四)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五)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六)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